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1 年 7 月及 2021 年 9 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 13,265,81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56,369,258 元增加至人民币 7,069,635,068 元,总股本由 7,056,369,258 股增加至 7,069,635,068 股。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 2018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2021 年 9 月及 2021 年 11 月期间,激励对象共行权 1,478,935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69,635,068 元增加至人民币 7,071,114,003 元,总股本由 7,069,635,068 股增加至 7,071,114,003 股。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426,211 股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868,050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691,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18,890,377 股与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5,135,025 股,回购注销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 4,428,365 股。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71,114,003 元减少至人民币 7,038,674,975 元,总股本由 7,071,114,003 股减少至 7,038,674,975 股。

综上,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056,369,258 元减少至人民币 7,038,674,975 元,总股本由 7,056,369,258 股减少至 7,038,674,975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治理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636.925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3,867.4975 万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7,056,369,258.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7,038,674,975.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担任"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如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即由副董事长担任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副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负责人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纵容或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担任"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如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即由副董事长担任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财务总监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或副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总监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副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占用股东名称、占用资产名称、占用资产位置、占用时间、涉及金额、拟要求清偿期限等;若发现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纵容、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情况的,财务总监在书面报告中还应当写明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纵容或协助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节、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拟处分决定等。 (二)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根据财务总监书面报告,敦促董事会秘书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位董事并召开紧急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清偿的期限、涉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决定、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关联董事在审议时,应予以回避。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累计超过(含本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是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担保),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东大会的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的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下列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7.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或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以上任一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基础上,根据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可在其职权范围内授权总经理审议相关事项。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审批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有权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本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至三百万元(不含三百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四)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本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提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对外捐赠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一亿元以内的对外捐赠由总经理审批; 2、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一亿元以上且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的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议; 3、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二亿元以上的对外捐赠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 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维持和扩大再生产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等事项,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适用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根据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公司对外捐赠额度不超过一亿元;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由董事会罢免。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应当引咎辞职或由董事会罢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二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利润分配实施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三)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四)利润分配实施的时间间隔与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实因为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章程》修订后,相应的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上述修订条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1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领益智造	股票代码	0026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雷曼君	陈晓晓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 8 号	
电话	0750-3506078	0750-3506078	
电子信箱	IR@lingyiitech.com	IR@lingyi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04,606,269.15	12,741,557,899.08	1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1,352,256.25	396,451,660.32	2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6,898,603.52	223,403,647.54	1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3,338,546.17	803,783,069.13	1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9%	2.70%	0.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39,334,468.48	35,546,651,379.9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68,923,802.95	15,805,657,027.01	2.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54%	4,139,524,021.00		质押	729,580,000
曾芳勤	境内自然人	2.04%	144,536,846.00	108,402,63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136,576,835.00			
汪南东	境内自然人	1.42%	100,122,744.00		冻结	100,122,744
曹云	境内自然人	0.54%	37,871,329.00		质押	5,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2,223,415.00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聚华 2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21,482,277.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6%	18,501,281.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甲宏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5%	17,587,07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6,924,30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曾芳勤女士为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领胜投资与曾芳勤女士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汪南东、曹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普通股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鲍奇一、黄慧超、赵兰忠、董滨、邵珩、周婧凡共同投资宁波鹏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报告期内,宁波鹏欣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2 年 1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	2022 年 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4,400 万元,通过领益科技向全资孙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再由全资孙公司苏州领裕向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 30,000 万元,用于实施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领益科技、苏州领裕、苏州领略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 1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苏州领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苏州领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六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1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截至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已提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4,4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2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已提前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14,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9,000 万元(含本次)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4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为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后,为了更好适应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拟终止实施"精密金属加工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本金余额 129,762.71 万元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施补流时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新产品、新业务领域的投入。	2022 年 4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截至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新建触控板、键盘模组项目"实施主体苏州领略办理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相城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及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1,0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6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3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剑、张恬等共同投资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亮彩与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余朝希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止报告期内,嘉兴朝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朝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分别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2 年 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合伙企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4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桂林市人民政府在桂林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由公司在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在前次合作范围外增加消费电子配套充电模组业务。公司本次计划总投资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投入的固定资产约 15 亿元。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2022 年 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与桂林市人民政府签订返回的《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桂林领益智造智能制造项目(二期)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5	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策韵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共同合作投资设立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人民币,其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 万元,持股 40%。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	2022 年 2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6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目前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2022 年 4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7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等原因,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8 元/股。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2022 年 4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1,861,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8 元/股,成交总金额 8,946,912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4 月 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止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12,012,55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7 元/股,成交总金额 52,798,305.76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5 月 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截止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23,581,54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3%,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7 元/股,成交总金额 104,305,382.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6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 25,718,52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6%,最高成交价为 4.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97 元/股,成交总金额 113,972,617.31 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2 年 7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领潮(广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基金")及关联方深圳领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略投资")拟签署《合伙协议》并合作投资设立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领宇")。 其中领潮基金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 万元,出资比例为 0.0625%,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9688%,关联方领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9.9688%,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601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与领潮基金及关联方领略投资共同签署了《广州领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州领宇取得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营业执照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022 年 6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关联方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广州领宇与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王高科")签署了《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广州领宇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600 万元参与认购力王高科定向发行的股票 4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 元/股。 力王高科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力王高科的总股本为 10,233.25 万股,广州领宇将持有力王高科 3.91%股权。	2022 年 6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参与认购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9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与专业投资机构上海朝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关联方领潮企业管理咨询(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潮咨询")等共同投资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东方亮彩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3945%,关联方领潮咨询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8789%,合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701 万元。	2022 年 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截止报告期内,嘉兴朝希亨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时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2022 年 7 月 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1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扩大公司生产基地、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崇州市人民政府在崇州市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由公司在成都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能源电池铝壳、盖板、转接片等结构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本次项目合作计划总投资额约人民币 30 亿元,项目分两期建设,项目整体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5 亿元。	2022 年 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与崇州市人民政府已签署了《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新能源结构件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1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议案》。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协同效应,充分发挥合作双方特长和优势,公司拟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进区协议》并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新项目。 本次项目总投资规模约为 100 亿元人民币(包含政府代建建筑物、装修、设备、研发、人工成本等),项目分三期建设。	2022 年 5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项目进区协议》,为了后续更好的建设和运营投资项目,双方指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州领煌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	2022 年 6 月 3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项目进区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12	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诉汪南东保证合同纠纷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的第二笔执行款项 108,358.33 元。	2022 年 6 月 1 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公司诉汪南东保证合同纠纷案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账的第三笔执行款项 159,050,160.66 元。 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收回执行款项 184,495,767.78 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诉汪南东担保案件执行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